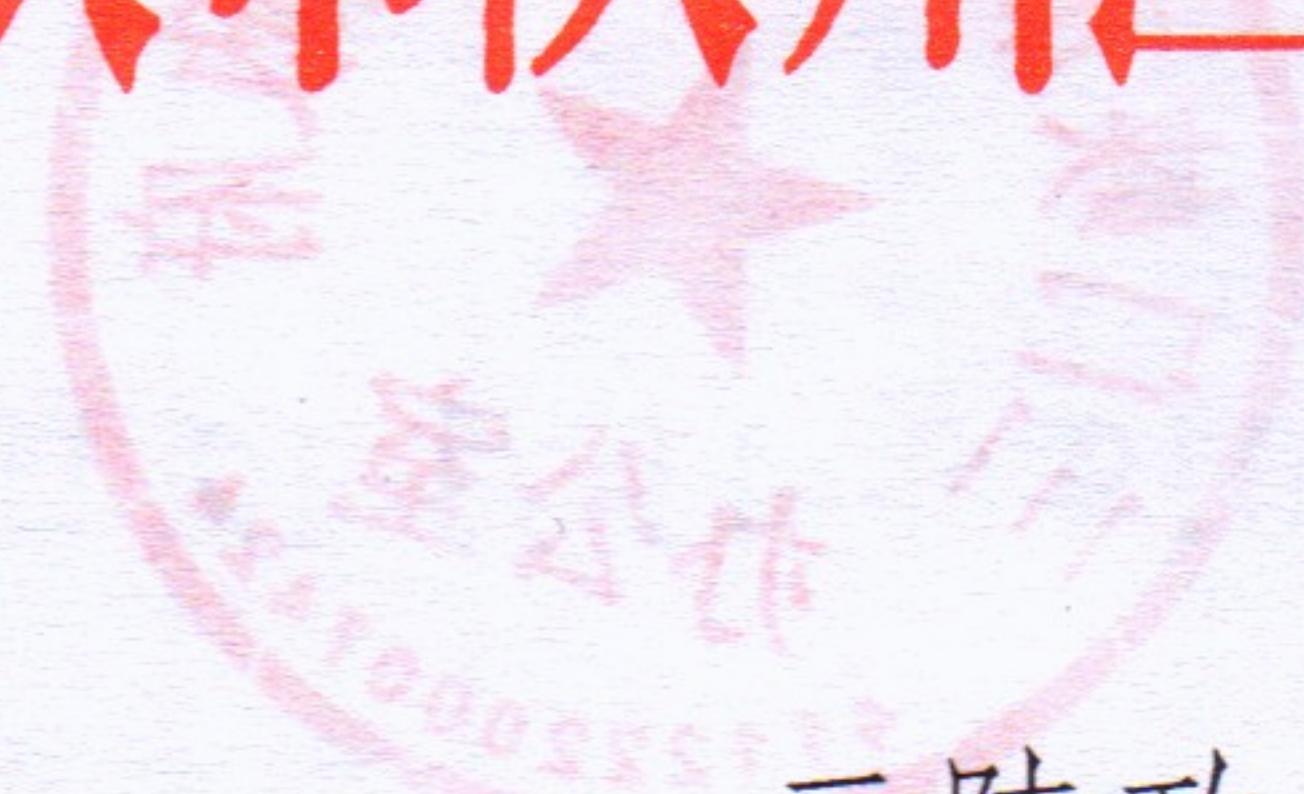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陕政办〔2019〕25号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清理规范2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6〕5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清理规范2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事项涉及的自然资源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抓紧对本次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涉及

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条件进行修订，并于本通知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附件：清理规范 2 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附件

### 清理规范2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单位	中介服务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清理决定	清理依据
1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方案暨对报 体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第 办法》(国土资源部 42号)第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修方 案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向批 准机关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报告评估报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 理规范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的决定》(豫政〔2016〕51号)
2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报 告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 托有关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技术审查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技 术审查报告，改由审批部门 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 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 理规范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的决定》(豫政〔2016〕51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